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的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展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窗帘与卷帘，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卓奚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装饰材料，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起翔金属制品中心，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0.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9.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鹿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